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一、贯彻重大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方面				
1	(一) 未落实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方面	未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总量控制目标、准入标准等（耕地保护、扶贫开发、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保障性住房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	1. 《安徽省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及“三去一降一补”配套文件；2. 国家和地方出台的有关发展规划和责任制考核目标；3. 改革任务和部署文件相关要求；4. 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分解事项。	1. 按照国家政策、工作职责和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对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积极履行职责，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2. 按照部门职责和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对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积极履行职责；3.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聚焦主责主业，提高国有资本运行质量和效率。
2		落实政策和文件精神不到位、执行工作不力。		
3		落实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		
4		未全面完成经济发展目标和上级下达的经济考核指标，未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民生工程等重点考核目		
5		未按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现象。		
6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未严格执行转型发展战略和“三去一降一补”相关政策，清理低效无效资产进展		
7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责主业不明晰，对非主业投资比例和投向控制不严，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剥离缓慢，影响企业提质增效。		
8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要求不到位，未全面完成国资部门下达的经济考核指标。		
9	(二) 简政放权和涉企收费执行不到位方面	简政放权不协同、不到位，权力下放与配套制度建设不同步。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皖政〔2014〕37号）；2. 《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国发〔2015〕29号）；3. 《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国发〔2016〕30号）。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5〕121号）。	1. 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办事流程；2. 加强对清单创新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更新收费清单。3.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政策。
10		未按规定减少审批、资质资格许可、认定事项，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进度缓慢、效果不理想。		
11		实行“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1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方面				
13	(三) 未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管理制度方面	重大决策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工作规则、议事规则等经济决策管理制度	1.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2.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3.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	建立、健全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规范。
14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缺失或者内容不实不细，应该纳入“三重一大”决策的有关事项未按要求纳入，或者纳入决策的标准不统一、决策程序不具体。		
15		在决策管理制度中未明确需要民主研究和集体决策的重大经济事项的规则、种类、范围和标准等事项，操作性不强。		
16	(四) 重大经济决策程序不规范方面	事业发展规划和改革措施、环境保护、资源分配、重大项目建设等重大决策和其他“三重一大”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决策，造成经济损失和资源浪费。	1.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2.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3.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4.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5.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1.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专项资金分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经济事项，按照规定程序，经集体讨论决定；2. 建立健全相应的问责机制。
17		应决策未及时决策或重大经济决策执行中监管不到位		
18		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擅自违规决策；以少数人决策代替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相关决策记录弄虚作假。		
19		调查研究不够深入，缺乏科学论证，盲目主观决策。		
20		违反法律法规进行决策，搞随意变通或明知故犯。		
21	(五) 重大经济决策内容不合法（合规）方面	经会议议定、领导签批及与企业签订相关协议，违规以奖励、土地出让金返还、税收减免等方式，承诺给予相关补助或出借财政资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 《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3.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4.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7.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逐步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公开的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建立健全相应的问责机制。
22		违反招投标等相关规定，经会议决策或领导签批，对工程和采购项目的代建、投融资、施工、设计等采用直接委托、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事先和投资建设方签订投资建设协议等；		
23		重大经济决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24		对企业发展策略缺乏科学充分的论证、分析，导致决策失误；在未经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参与高风险融资性		
25		企业引进不成熟技术或者技术引进不合理，致使不能正常投入生产。		
26		对外捐赠未按程序决策或报批，或者超范围、超金额捐赠。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三、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管理方面				
27	(六) 预决算编报不严谨方面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预算编报完整性的通知》（财预〔2008〕435号）；3.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第71号令）。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进行编报；乡镇要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自行编报年初财政预算。
28		贯彻执行《预算法》及财政财务管理规定不严，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精细，资金安排不合理或项目设立未经过前期论证和评审，未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制度。		
29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30		决算编制不真实。		
31	(七) 预算执行不严格方面	未及时批复和下达预算，未严格按批准（批复）的预算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11号）；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严肃性，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范围和标准使用资金。
32		预算执行中存在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或预算执行率低、无预算实施政府采购等。		
33		未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甚至自定政策或擅自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发放奖金和津补贴，增大财政支出压		
34		违规向非预算单位拨付财政资金。		
35	(八) 财政财务收支管理不规范方面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3.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4.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审计署令第19号）；5.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2号）；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7.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8.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1.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2.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3. 加强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4.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报销管理和付款审签，及时清理往来款。5. 各项收入均应纳入预算管理，不得私存私放，不得私设会计账簿或账外账。6. 严格遵守现金管理规定，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7. 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36		非税收入未在规定的10个工作日内足额上缴国库。		
37		隐瞒收入，截留、占用、挪用或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		
38		违反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改变预算支出用途。		
39		违反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		单位收入和支出未入单位财务账，隐瞒、转移收入，违反规定私设“小金库”。		
41		支出依据不规范，无合同、协议，无审批，无清单明细		
42		大额现金支出		
43		公款私存。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44	(八) 财政财务收支管理不规范方面	虚假业务、虚假发票列支费用，支出未取得正规发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3.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4.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审计署令第19号）；5.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2号）；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7.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8.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1.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2.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3. 加强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4.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报销管理和付款审签，及时清理往来款。5. 各项收入均应纳入预算管理，不得私存私放，不得私设会计账簿或账外账。6. 严格遵守现金管理规定，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7. 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45		费用支付对象和方式不合理，将资金结算给合同方以外的人或企业，资金转给个人账户。		
46		未达到支付条件时提前支付资金，或超进度付款。		
47		往来款清理不及时，应收和应付款项长期挂账不处理		
48		违规对外借款和担保，特别是借款给民营企业和为民营企业贷款提供担保。		
49		未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预算单位隐匿结转结余。		
50		未按规定设立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科目使用不规范，涂改原始单据。		
51	(九) 政府债务管理不规范方面	未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3.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合理分配债务限额、做好债务基础管理工作和债务风险管理工作，严禁违规举债、规范举债方式，加快融资平台转型。
52		违反规定举借债务，提供担保。		
53		债务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		
54		还债渠道单一、不科学，存在风险隐患。		
55	(十) 财政资金资金管理不规范方面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号）；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5. 《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383号）；6. 《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7.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问责机制。
56		擅自动用国库资金或财政专户资金，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并虚列支出。		
57		违规向民营企业或机构审批出借资金。		
58		未按合同约定收缴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收入等未按规定用途使用。		
59		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		
60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		
61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62	未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财政资金长期闲置未发挥效益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63	(十) 财政资金管理不规范方面	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号）；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5. 《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383号）；6. 《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7.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问责机制。
64		违规开设银行专户，财政银行账户清理不彻底。		
65		财政资金审核审批制度不健全。		
66		白条入账。		
67		费用支出无依据、无明细。		
68	(十一) 政府采购不规范方面	政府采购未纳入预算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3.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皖财购〔2020〕64号）；4. 《灵璧县20xx-20xx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
69		应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未实行政府采购。		
70		应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公开招标，或招标程序不规范。		
71		应实行政府采购的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采取转分包、分拆项目方式，“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应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未公开招标。		
72	(十二) 三公经费控制不严方面	“三公”经费控制不严，“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使用不规范。	1.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 《灵璧县“三公”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灵政办发〔2015〕52号）3. 《灵璧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修订）》（灵办发〔2018〕22号）；4. 《灵璧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灵财行〔2018〕108号）；5.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财行〔2014〕893号）；6. 《灵璧县差旅费管理办法》（灵财行〔2018〕75号）；7. 《灵璧县县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灵财行〔2018〕31号）。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
73		公务接待超标。		
74		报销时未按规定“四单合一”。		
75		违规在公务接待中列支香烟、酒水、礼品等。		
76		在会议费、培训费中虚列支出。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77	(十三) 财务核算不规范方面	未按规定科目列支相关费用。	1.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2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4.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5.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71号）。	加强财务收入和支出的管理，强化对财务人员岗位知识的培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配备财务工作人员。
78		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凭证，取得原始附件不符合要求。		
79		未按规定及时核算会计业务，往来账务处理不正确、不及时。		
80		未按要求选配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不熟。		
81	(十四) 违规发放津补贴方面	违规列支加油卡、电话卡和超市卡、自立名目发放津补贴等。	1.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31号）；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3. 《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皖办发〔2018〕29号）。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津补贴规定，不得自行新设、扩大、提高津补贴标准；不得违规以各种名目变相发放福利、补贴；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82		以劳务费等名义发放补贴福利。		
83		以各种奖励名目违规发放津补贴等福利。		
84		在下属单位兼职且领取津补贴和福利等。		
85	(十五) 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方面	资产未入账核算，未实行定期清查盘点，账实不符。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3.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71号）；4. 《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第214号令）。5. 《灵璧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灵财资〔2009〕101号）6. 《灵璧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灵财资〔2016〕110号）7. 《灵璧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灵财资〔2018〕18号灵规审〔2018〕1号）。	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和台账，做好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应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和清理工作。
86		资产使用、处置管理不规范，未经审批出借、出租国有资产，违反规定擅自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担保、投资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87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88		无偿或低价出租出借资产，低于评估价处置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89		部分办公用房、业务用房闲置。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四、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方面				
90	(十六) 重大项目推进缓慢方面	已经批准的项目,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 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造成财政资金闲置, 多支付借款利息。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3. 《财政部关	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科学谋划、精准实施、合理调度, 加强投资计划执行的刚性约束
91	(十七) 项目未批先建方面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项目未立项审批、未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开工许可等就开工建设。	1.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加强对重大项目的审批管理, 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 强化对项目的科学谋划和调研,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设计和规划; 加强对施工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 严禁违规分包、转包。
92	(十八) 项目违规规划设计、监理方面	设计单位违规操作, 设计人员未到现场实地勘测, 直接套图。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2. 《建筑法》; 3.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4.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5. 《灵璧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灵政办发〔2016〕81号)。	
93		部分PPP项目监理由项目公司自行招标。		
94		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直接委托监理。		
95		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勾结串通, 直接让施工单位参与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中标系数的制定, 导致违规中标, 变更严重。		
96		未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计。		
97	(十九) 项目未按规定组织招投标方面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 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安徽省招投标实施细则条例》; 4.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1号修订); 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6.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7.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	招投标主管部门加强对招标文件审批和过程管理, 招标主体对招投标结果实行终身负责制, 严肃查处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98		未按规定报送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		
99		未按规定发布招标信息, 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的前置条件。		
100	(十九) 项目未按规定组织招投标方面	与投标人串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安徽省招投标实施细则条例》; 4.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1号修订); 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6.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7.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	招投标主管部门加强对招标文件审批和过程管理, 招标主体对招投标结果实行终身负责制, 严肃查处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101		违规签订合同。		
102		中标人无资质。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103	(二十) 投资项目超概算、变更严重方面	工程预算控制不严，缺少必要的合同审查程序，清单控制价编制滞后且无复核程序，工程造价严重超预算或概算。	1.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482号）；3.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计建设〔1996〕1105号）；4. 《安徽省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皖发改设计〔2015〕399号）；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出台完善的投资变更管理办法，强化对建设单位的追责问责机制。
104		违规变更规划设计条件，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标准或者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地点或者建设内容，工程擅自变更不办理报批手续或先实施后补批。		
105		变更工程量使变更增加金额超过原合同10%以上。		
106		变更程序不规范，随意性较大。		
107	(二十一) 项目竣工决算及验收不及时方面	竣工项目未及时办理决算和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	1. 《建筑法》；2.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3.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5.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强化质量监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108	(二十二) 建设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方面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3. 《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办关于公布安徽省升级涉企工程建设项目收费清单的通知》（皖价服〔2016〕180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5.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 加强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建设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性、社会性和效益性；2. 及时停征国家明令禁止征收的各类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规定及时清退各项应退未退保证金。
109		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不规范。		
110		工程谋划不合理、建设形象工程，造成资源资金损失浪费。		
111	(二十三) 审核把关不严，高估冒算，虚增投资，多支付费用方面	建设单位未履行职责，把关不严，造成工程项目送审金额虚报；核定金额与付款金额不同，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督职责等。	1. 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2. 《灵璧县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中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灵政办〔2021〕4号）	加强项目的监督和管理，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五、机构编制管理方面				
112	(二十四) 违规设置机构方面	擅自设立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6号）；2. 《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及机构编制管理审计监督的通知》（皖审便函〔2015〕2号）。	机构实有人员不得突破规定的编制，规范编外用工和经费使用情况，严肃查处“吃空饷”现象。
113	(二十五) 公职人员“吃空饷”方面	在编不在岗人员违规领取工资。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6〕6号）。2.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全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通知》（皖人社发〔2015〕34号）	
114		违规领取乡镇补贴。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六、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方面				
115	(二十六) 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未建立健全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内部管控制度。		高度重视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营造良好的内控环境。
116		内控制度设置不合理，缺乏可操作性；违背现行政策和规定；内部管理制度衔接不畅，相互冲突。		
117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未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尤其是未对工程建设、项目投融资等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在风险识别、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		
118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未及时修订完善已不适应经济发展和市场要求的内部制度；未按要求建立健全战略规划、投融资、财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部管控制度。		
119	(二十七) 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相关制度只停留在书面，未能有效执行。		根据政策变更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严格执行。
120		未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估并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121	(二十八) 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不到位，未能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成果未得到有效运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3. 《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4. 《安徽省审计机关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暂行办法》	按三定方案要求，设立或者明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审人员，认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分析研究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注重问题整改和推动建章立制。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22	(二十九)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不规范方面	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1.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3.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严禁摊派或转嫁费用；2. 不得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车辆，严格执行预算，公务用车应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定点维修；3. 严禁公务接待中饮酒，严禁在招待费中列支烟酒费用；4. 公务接待费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禁超标准接待和转嫁费用，严格接待审批控制，严禁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
123		未经审批持因私护照公费出国(境)。		
124		违规租用私人车辆。		
125		虚列油费、车辆维修费。		
126		未严格执行车辆保险、加油、维修“三定”规定		
127		公务接待费中列支烟酒和礼品。		
128		违规转嫁、隐匿“三公”经费支出。		
129		超预算、超标准列支公务接待费。		
130	(三十) 会议费、培训费使用管理不规范方面	会议费、培训费超预算、超标准，转嫁会议费、培训费。	1. 《灵璧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灵财行〔2018〕108号)；2. 《灵璧县县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灵财行〔2018〕31号)。	严格执行预算，严格审批控制，严禁超预算安排会议、培训支出，不得列支与会议、培训无关的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或摊派费用。
131		会议费、培训费中列支礼品、考察旅游、纪念品等与会议、培训无关的费用。		
132		会议费、培训费结余在宾馆饭店等单位挂账消费		
133	(三十一) 违规发放津补贴及福利方面	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加班费、值班费等福利。	1.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31号)。	严禁自行新设津补贴项目；严禁自行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和值班费、加班费等。
134	(三十二) 违规列支礼品、发放货币、购物卡等方面	在公务支出经费中，违规列支礼品、购买发放超市充值卡、购物券等。	1. 《中国共产党章程》；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4.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5.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7. 《中央八项规定》。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市委“30条”。
135	(三十三) 违规组织公款旅游方面	公款组织旅游或在对外承接培训中接受委托组织公款旅游。		
136	(三十四) 违规兼职取酬方面	违规在下属企事业、协会学会及社会组织等单位兼职，违规领取报酬。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下属单位、协会等组织机构兼职；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公务人员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
137		公务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八、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138	(三十五) 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执行不力, 落实效果不佳, 目标未完成方面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 致使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1. 本级政府绩效考核目标责任书; 2.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4.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规划管理办法》《水利发展规划》;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9.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号)。	强化项目建设管理, 严格落实目标考核责任制。 强
139		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不力, 制定的规定或者采取的措施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		
140		行政许可制度不落实, 重大经济发展和重点规划不落实, 重大项目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拆分或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 未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未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141	(三十六) 相关约束性指标和目标责任制未完成方面(生态环保指标未完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专项规划落实不到位, 空气质量(pm2.5)下降、水环境变差等。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4.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 政府确定的相关指标考核文件。	化项目建设管理, 严格落实目标考核责任制。
142		未完成总量削减目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碳、氨氮、氮氧化物)和节能指标(单位GDP能耗)。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143	(三十七) 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批不合规 (土地开发利用不合规)	城市规划与建设用地规划不一致，建设用地规模超过规划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3. 《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3号）；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5. 《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6号）；6.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7. 《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8.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新建高尔夫球场的通知》（国办发〔2004〕1号）；11.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12. 《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13. 《关于清理和控制城市建设中脱离实际的宽马路、大广场建设的通知》（建规〔2004〕29号）；14.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16.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	加强对土地审批和管理，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招投标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严禁违规供地、用地和抵押融资。
144		非法征收、占用土地；		
145		未实行“净地”出让，未按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46		违规设定前置条件，或者通过会议议定、投资协议等形式事先确定开发业主、约定或承诺优惠价格，或者以承诺返还出让价款等形式变相低价出让自然资源资产。		
147		地价评估不规范，违规确定地价，低价出让土地。		
148		违规向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消耗型项目供地，超标准供地，违规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149	(三十八) 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批不合规方面(土地使用不合规)	违规改变土地使用条件, 非法转让、买卖国有土地使用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建规〔2012〕2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6. 《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70号); 7.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加强对土地审批和管理, 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招标投标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严禁违规供地、用地和抵押融资。
150		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途, 以建设保障性住房名义取得用地审批后变相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151		违规设立开发区, 开发区违规扩区、改变区位, 闲置、浪费土地等。		
152	(三十九) 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批不合规方面(土地抵押融资不合规)	用公园、绿地、市政道路等公益性、非营利性项目用地抵押融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 3. 《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	
153		采取虚假方式供应土地用于抵押融资。		
154		未履行土地出让等程序直接办理土地登记用于抵押融资。		
155		高估地价融资。		
156		用未依法收回存量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抵押融资。		
157		用未完成征地、拆迁手续的土地抵押融资。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158	(三十八) 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批不合规方面(土地出让不合规)	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不规范, 土地出让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 减免、缓征土地出让收入, 滞留、挪用土地出让收入。	1. 《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财综〔2009〕74号)。	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等制度, 规范土地出让金的收支管理。
159	(三十九) 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不规范方面(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管理不到位方面)	征地安置补偿资金管理不到位, 征地(拆迁)、征收补偿标准低于国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3. 《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 5. 《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15号); 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1〕24号)。	1.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及征收补偿相关标准, 杜绝边实施边审批、超标准、超范围补偿专项资金; 2. 建立申报、审核、审批制度, 统一报账资料格式, 建立“一户一档”备案资料; 3.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会计核算行为; 4. 建立征地拆迁专项资金跟踪监督制度; 5. 建立拆迁补偿工作信息化管理, 利用大数据和现代化信息技术保障征迁工作规范操作, 保证拆迁归档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160		截留、挪用、挤占、拖欠征地补偿款。		
161		征地拆迁补偿款存入银行产生的利息未及时上缴财政。		
162		虚报、重复领取征地拆迁补偿款。		
163		征地拆迁补偿款支出依据不充分。		
164	征地拆迁补偿档案管理不规范, 项目资料缺失。			
165	(四十) 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不规范方面(环境治理、林业项目建设、水资源利用不规范)	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滞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3〕7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	加强项目资金和建设的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
166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 未按规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质量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等;		
167		项目运营不合规, 未按设计标准运营项目, 未实现项目建设预期的减排目标。		
168		国家公益林采伐后未能及时补种。		
169		国家公益林保护专项资金长期闲置、水资源利用单位无取水许可证。		

灵璧县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预警提示单

序号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法规依据	预防措施
九、其他方面				
170	(四十一) 对下属单位监管不到位	直接或参与下属单位重要经济事项决策，造成违法违规或损失浪费；或虽未直接或参与决策，但普遍存在并且属于监管不到位、制度设计不科学等因素造成的不良后果。	1.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督管理。
171		管辖地区、分管部门和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		
172	(四十二) 审计整改不到位方面	未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制，对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未认真组织整改、虚假整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3.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4. 《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厅字〔2021〕30号）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分解整改任务，深入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推动完善相关体制机制，促进整改长效化。
173		整改措施不具体、不充分，未能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屡查屡犯。		